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华商职教〔2019〕66号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教辅单位:

现将《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版)》
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版）

顶岗实习是人才培养中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高职院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将学生所学专业知识，管理技能应用于实践环节，以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规定，结合我校现阶段实际情况，特修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顶岗实习工作管理组织机构

一、顶岗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二、学校成立以主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由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顶岗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三、各教学单位成立以本单位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顶岗实习专员、校内指导教师和顶岗实习学生辅导员组成的顶岗实习管理小组。

第二条 顶岗实习管理组织分工与职责

一、顶岗实习领导小组负责顶岗实习的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学生顶岗实习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 统筹协调全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三) 检查、监控、评估全校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指导督促顶岗实习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 协调学校与学生集中顶岗实习单位的关系，协助各教学单位加强与顶岗实习单位的沟通联系；

(五) 研究解决顶岗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

(六) 裁决各教学单位关于顶岗实习管理过程中的申诉。

二、顶岗实习管理小组负责顶岗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建设一批专业相符或相近、数量较为充足、联系紧密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满足本单位集中实习学生的需求；

(二) 依据国家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制定本单位各专业顶岗实习标准，顶岗实习任务书、所在教学单位的顶岗实习工作计划、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检查计划，分配校内指导教师实习指导任务，统计审核顶岗实习各项数据信息和校内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

(三) 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安排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保证每名学生均有人负责。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校内指导教师能用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和贯彻落实学校顶岗

实习的各项规定；

（四）召开学生顶岗实习动员会，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成绩评定办法，下发并回收《顶岗实习协议》。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五）加强与校外实习基地和校外指导老师的联系，共同进行实习过程管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六）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和“毕业作业”两门课程的成绩评定；

（七）顶岗实习结束后认真总结，做好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

（八）落实学校顶岗实习领导小组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一）协助召开顶岗实习学生动员大会，帮助学生了解顶岗实习的各项要求；

（二）学生离校后进入企业顶岗实习期间，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跟踪未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并为其提供咨询，督促他们尽快到岗。对已进行实习的学生，组织开展各种管理工作，按时批阅学生顶岗实习周报，加强安全教育，帮助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建立所负责学生的线上集体讨论组，不定期组织学生

就实习情况进行线上交流讨论；

（四）定期走访顶岗实习单位，实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工作，检查顶岗实习教学质量，同时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行业企业和专业的市场调研等教学改革工作；

（五）协助顶岗实习专员统计各项顶岗实习数据及资料收集；

（六）协助处理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如有发现任何影响学生人身安全或实习工作安全隐患的，及时向顶岗实习管理小组报告；

（七）指导学生撰写《顶岗实习报告》和《顶岗实习总结》，密切与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沟通，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八）顶岗实习结束后，撰写《顶岗实习实践性教学指导报告》。

四、顶岗实习学生职责：

（一）熟悉学校顶岗实习各项要求和安排，将学校顶岗实习的文件精神和管理要求传达给家长，并按时完成顶岗实习前的离校手续；

（二）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顶岗实习的安排和管理，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实习工作和生活安全；

（三）自觉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按时作息，不迟到、不早退，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四）按照顶岗实习单位的安排，锻炼提高自身职业技能，按时按质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五）按照学校要求与校内指导老师联系，认真撰写《顶岗实习周报》、《顶岗实习报告》和《顶岗实习总结》，主动配合指导老师完成顶岗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

（六）凡中途调换实习单位必须事先报所在教学单位顶岗实习管理小组批准，否则不计实习成绩；

（七）及时向校内实习指导老师反馈顶岗实习情况，协助校内指导教师及所在教学单位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行业企业和专业市场调研等教学改革工作。

第三条 顶岗实习单位的安排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规定，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和审核学生顶岗实习单位。

学生离校后两周内仍无法参加顶岗实习的，学校将统一安排顶岗实习单位。各教学单位应将尚未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优先安排在与学校签订协议，并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实习单位。对于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管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学生填写《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申请书》，并回收归档。

第四条 顶岗实习过程管理

学生采取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两种方式完成顶岗实习。实习期间顶岗实习管理小组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顶岗实习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一、校内指导教师按规定通过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电话等形式，及时指导、检查、督促学生实习的工作和生活情况，按时批阅学生顶岗实习周报；

二、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顶岗实习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向教务处提交学生顶岗实习各项资料；

三、各教学单位按照顶岗实习工作计划，统筹组织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检查和走访校外实习基地工作；

四、学生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的，校内指导教师要做好跟踪监督工作，并将情况反馈至顶岗实习管理小组；

五、如遇突发事件，校内指导教师应以学生人身安全为第一准则，汇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进行处理，并将情况上报至顶岗实习管理小组及学校领导小组。

第五条 考核评价

一、学生顶岗实习包括“顶岗实习”和“毕业作业”两门课程的成绩，“顶岗实习”主要根据学生顶岗实习的学习表现进行评定，“毕业作业”主要根据学生顶岗实习报告进行评定。成绩

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档次；

二、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先后由校外指导老师、校内指导教师及各教学单位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共同评定的方式确定；

三、有以下行为的，成绩评定“不及格”：

（一）没有按时完成顶岗实习教学任务；

（二）不按时提交实习周报、顶岗实习报告及总结；

（三）顶岗实习报告明显抄袭；

（四）顶岗实习周报或报告弄虚作假；

（五）顶岗实习期间做出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行为；

（六）实习期间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实习单位的；

（七）在岗时间少于4个月；

（八）其他学校顶岗实习领导小组认定的行为。

第六条 日常管理工作量化标准

一、执行“2+1”教学模式的顶岗实习期为一年，其余为半年。学校支持鼓励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二、专任教师担任校内顶岗实习指导老师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

三、学生管理、行政教辅人员担任校内顶岗实习指导老师的，专业背景必须要与指导学生所学专业相关，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

不超过 10 人；

四、学生顶岗实习周报自上岗第一周起开始撰写，每两周写一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 字，校内指导教师评语不少于 80 字。顶岗实习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五、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利用线上交流平台，每月至少组织两次集中交流讨论；

六、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走访顶岗实习单位，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工作，检查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每学年检查的学生人数不少于所指导顶岗实习学生人数的 30%；

七、顶岗实习时间为半年的，顶岗实习指导 workload 为 5 课时/生，其中实习过程跟踪、咨询和指导的工作量为 2 课时/生，检查、批阅学生顶岗实习报告的工作量为 2 课时/生，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撰写顶岗实习实践性教学指导报告的工作量为 1 课时/生；顶岗实习时间为一年的，顶岗实习指导 workload 为 7 课时/生，其中实习过程跟踪、咨询和指导的工作量为 4 课时/生，检查、批阅学生顶岗实习报告的工作量为 2 课时/生，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撰写顶岗实习实践性教学指导报告的工作量为 1 课时/生；

八、中途离职，未能全部完成顶岗实习指导工作的顶岗实习指导教师，workload 不予计发。中途接任顶岗实习指导的教师，从

接任之日起计算工作量。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华商职教〔2016〕43号）同时废止。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18日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华商职教〔2017〕70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教辅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特制定《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17年10月19日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现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关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具体包括大三学生校外进行的顶岗实习和学生在实习基地开展的多学期分段式和工学交替模式的实习活动。

第二条 实习学生要提高实习认知水平，树立顶岗实习是“教学”而不是“就业”的正确认识。

第三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第四条 安全教育组织

（一）学院顶岗实习各级管理人员按照《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华商职教〔2016〕43号）中的第二条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工作；

（二）在学院集中安排的实习教学活动中，带队或驻点教师视同为校内指导教师，是实习教学活动的主要安全责任人；

（三）在建立实习基地前，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必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

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生活环境、健康保障以及安全防护等方面；

（四）安全教育贯穿实习的全过程，要做到实习前有动员教育、实习中能有效监控，实习结束后有实习总结。

第五条 实习学生应尽量利用学院举办的校园招聘会等官方渠道选择实习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在学院的实习基地进行实习。

第六条 实习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符合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规的各项要求，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二）能提供实习场所和相对固定的实习岗位，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较完善的培训体系，有相对稳定的指导人员，能够按实习教学内容进行指导；

（三）对实习学生进行定期考核，实习结束后能出具相关证明及配合学院完成学生实习的考核鉴定。

第七条 实习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三)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四)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五)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六)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七)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八) 扣押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要求实习学生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财物；

(九) 不与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

第八条 在不符合实习条件的企业进行实习的，学院有权召回学生，中止实习。

第九条 实习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一) 学生和家长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的，应告知学院；

（二）实习学生应避免落入非法传销组织，凡出现收取高额入会费、认购高价产品、“拉人头”、“资本运作”等形式或名义的招聘活动，需提高警惕并尽快远离；

（三）要积极主动的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实习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实习教学内容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尊重当地民俗和宗教信仰，不得做出有违职业道德和有损学院声誉的行为，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六）不得无故缺勤，如因公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离开实习单位的，需履行出差或请销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向校内指导老师报备；

（七）如发生重大事故，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处理，及时远离事故现场并向实习单位和学院报告。

第十条 安全事故处理

（一）当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时，学生应立即联系实习单位和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学院。学生所在系的顶岗实习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要配合救援和后续工作；

（二）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首先要报告消防机关，请求救援；同时视事故发展动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必要救灾；

（三）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当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实习单位并视情况报告学院及有关部门，请求调查处理；

（四）当实习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实习单位和学院，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五）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学生应第一时间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所在系、二级学院的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顶岗实习领导小组，会同实习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事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学院安全管理规定和社会公共准则而造成伤害事故的，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伤害的，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处。

中西面点工艺专业顶岗实习标准

一、适应范围

本标准由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中西面点工艺专业根据职业教育教学委员会制定的中西面点工艺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制定,适用于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餐饮类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安排,针对后厨、白案、馅岗、煎炸岗,饼房等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二、实习目标

学生通过餐饮类专业顶岗实习,了解企业的运作、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和企业文化;掌握岗位的典型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核心技能;养成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

三、时间安排

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根据教学进程和用人单位的需求,采取集中实习、工学交替等方式进行,但必须确保顶岗实习时间至少半年。

四、实习条件

(一) 实习企业

(1) 企业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能提供符合中西面点工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具有技术含量的顶岗实习岗位。

(2) 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安全生产理念、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3) 企业应具有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模式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应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 设施条件

1. 专业设施

除提供顶岗实习工作岗位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工具外,还应提供学生集中教学所需的场地及设施。

2. 信息资料

能提供顶岗实习工作岗位所涉及的国家标准与规范、生产工艺与流程、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手册等学习资料以及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等。

3. 安全保障

能提供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所需的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安全生产保障，如安全教育、劳动防护用品、保险等。

（三）实习岗位

从事面点制作岗位(含生产、研发、销售、管理)

（四）指导老师

为保障顶岗实习教学效果，应为每名实习学生指定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各 1 名。每名学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15 人，企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3 人

1. 学校指导教师

学校指导教师由具有学生管理经验的专业教师担任，负责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定期联系实习学生，了解实习情况，及时指导学生解决在顶岗实习期间遇到的各种问题，并考核其学习情况。

学校选派学校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时，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选择：

- （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
- （2）具有与企业沟通协调的能力和教学组织管理能力；
- （3）教学理念先进，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学经验；
- （4）具有较强的中西面点工艺专业实践指导能力。

2. 企业指导教师

企业指导教师由实习岗位对应的企业技术、技能和管理人员担任，负责实习学生在企业期间的岗位技术、技能指导和管理工作，并考核其工作情况。

校企协商确定企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具有三年以上的中西面点领域相关岗位工作经历；
- （2）具有工作岗位所对应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或在中西面点领域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 （3）具有较强的交流、指导能力；
- （4）具有勤奋、敬业、诚信的良好职业素养。

(五) 其他

其他必要的补充内容

五、实习内容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酒店礼仪实训	1~1.5个月	礼仪基本原则、酒店礼仪要求等	1. 基本技能和基本规范要求； 2. 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提高学生酒店礼仪素养和基本的文明素质
	中国风味面点的制作实训	3~6个月	不同地区风味面点的制作工艺，如兰州拉面、陕西油泼面、山西刀削面等。	1. 注重基础知识与职业技能的双重考核， 2. 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
	创新面点的设计与研发实训	3~5.5个月	创新面点的设计，包括配方、制作工艺流程等的设计，如低糖型、低脂型面点等的制作工艺。	注重基础知识、职业技能的创新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
	西饼房经营与管理实训	3~6个月	饼房产品、人员、设备管理，产品的销售等	1. 锻炼学生的沟通能力 2.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有一定的创新精神； 3. 具有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诚信守时的良好习惯和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
	职业素养培养	贯穿顶岗实习全过程	1. 方法能力和学习能力的培养； 2. 团队协作、乐于奉献合作精神的培养； 3. 一丝不苟、严谨细致工作态度的培养； 4.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诚实守信职业道德的培养；	1. 能借助参考资料、网络等途径进行信息获取、加工与处理； 2.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有一定的创新精神； 3. 能听从团队负责人的安排，与团队成员能进行良好的沟通与协作； 4. 具有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安全、质量、效率及环保意识； 5. 具有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诚信守时的良好习惯和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

六、实习成果

实习学生应在顶岗实习结束时提交顶岗实习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交以下成果中的任一项：

(1) 顶岗实习总结报告一篇；

(2) 实习期间完成的实物作品的图文说明材料或。

七、考核评价

(一) 考核内容

顶岗实习成绩体现学生在顶岗实习阶段学习、工作的综合表现与成果，由学校和企业从遵章守纪、工作态度、职业素养、专业知识与技能、创新意识、安全生产和实习成果等多方面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顶岗实习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取得相应的学分，应重新进行顶岗实习。

(二) 考核形式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的评定，采用校企双元评价模式，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过程性考核主要通过日常考勤、实习周记、指导记录表、日常考核、阶段性考核等形式考查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日常出勤、工作表现、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终结性考核主要是在顶岗实习结束时，根据学生提交的顶岗实习成果的内容、技术水平和撰写的规范性以及答辩汇报的情况，对学生的顶岗实习进行综合评价。

(三) 考核组织

顶岗实习的考核采用“企业考核为主、学校考核为辅的校企双元评价模式。企业考核小组由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岗位所在部门主管领导和企业指导教师等组成；学校考核小组由系部主管教学领导、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等构成。

校企双方共同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成绩的评定，企业主要对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工作态度、敬业精神、专业技能、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的表现给予评价，并填写学生企业顶岗实习鉴定表；学校根据日常巡视、指导和实习成果质量、答辩汇报情况对学生做出综合评价。其中，企业考核占总成绩的 60%学校考核占总成绩的 40%。

八、管理制度

(一) 管理制度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主要由学校举办方管理，学校组织学生顶岗实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搭建信息化顶岗实习管理平台，建立学校方管理、企业方管理、学生自主管理及家长配合管理的顶岗实习四方合作的日常管理体系，规范顶岗实习的过程控制。顶岗实习管理制度至少包含如表 2 所示内容。

表 2 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内容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
1	顶岗实习校企合作协议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原则，通过顶岗实习合作协议的方式，明确校企参与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2	顶岗实习实施办法	明确顶岗实习实施机构、组成、分工、流程、工作要求和提交的成果等
3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明确顶岗实习企业指导教师及学校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和工作量考核办法
4	顶岗实习学生管理办法	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设备安全进行严格规定，明确事故报告程序、学生顶岗实习守则、作息时间、纪律要求、请假审批程序、住宿舍管理规定和企业退回实习学生的依据、时间限制、处理程序等

(二) 过程记录

1. 实习准备

学校负有顶岗实习组织、协调、管理和安全教育等职责，应为顶岗实习学生落实实习企业及实习岗位，与企业协商组建校企双方的管理队伍，为每一位顶岗实习学生落实实习保险。

在顶岗实习前，学院通过课堂教学、实习动员会、组织学生讨论等多种形式，使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充分了解顶岗实习目的、意义和任务要求。

通过表 3 所列文件的签署和学习，使参与顶岗实习的师生对顶岗实习过程有

较清晰的了解。

表 3 顶岗实习指导性文件

序号	建议文件名称	文件主要内容
1	顶岗实习标准	顶岗实习目的与任务、内容与要求、考核与评价
2	学生顶岗实习承诺书	以承诺书的形式，使学生了解顶岗实习目的、意义、安排、流程及相关管理规定，明确自身权益与义务
3	顶岗实习周记	包括企业指导教师职责、学校指导教师职责和学生在岗实习指导等内容

（三）实习总结

1. 学生总结

学生通过撰写顶岗实习总结报告，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反映顶岗实习过程与体会，总结顶岗实习不足与成果。

2. 指导教师总结

指导教师总结采用座谈会形式，建议在企业召开，按实习企业分组成立小组，由学院、企业指导教师及学生参与，交流经验体会，推荐小组优秀实习学生与成果。

中西面点工艺专业顶岗实习工作计划表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任务要求	文档要求	责任主体
1	第五学期第 1 周至第五学期第 5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二级学院成立顶岗实习管理小组； 2. 制定顶岗实习的进度安排； 3. 按专业对学生进行分组并指派专业指导教师； 4. 开展企业进校园的宣讲会，配合校园招聘开展。 	<p>确定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组织结构，明确工作小组职责；</p> <p>根据教务处提供的《顶岗实习工作计划》制定各专业的实习任务和工作安排，工作进度安排应与学校相关要求保持一致。</p>	《顶岗实习工作安排表》	酒店管理学院、中西面点工艺教研室
2	第五学期第 6 周至第五学期第 9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二级学院指派一名教师参加平台使用培训会； 2. 参加培训的教师对所在二级学院的指导教师进行使用培训。 	<p>根据平台要求，熟悉平台的使用。</p>		教务处、酒店管理学院
3	第五学期第 10 周至第五学期第 11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学生顶岗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大会； 2. 学生签订《顶岗实习承诺书》； 3. 校内指导教师向指导的学生下达实习任务，并明确顶岗实习的要求； 4. 开展顶岗实习意向调查。 	<p>管理小组应根据专业特点要求做好审核工作。明确顶岗实习任务和意义，要求学生向家长传达顶岗实习相关文件精神和内容。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意向进行调查，根据意向调查的结果给集中实习的学生准备顶岗实习岗位。</p>	《顶岗实习承诺书》、《顶岗实习意向调查报告》、《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申请书》	酒店管理学院、中西面点工艺教研室、辅导员、学生

4	第五学期第 12 周至第五学期第 14 周	落实学生顶岗实习岗位。	原则上要求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应与学生所学专业或所在专业群知识相关。	《中西面点工艺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学生实习信息录入系统	酒店管理学院、中西面点工艺教研室、校内指导教师、学生
5	第五学期第 15 周至第五学期第 20 周	1. 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顶岗实习, 要求学生按时提交周记, 并及时批阅; 2. 对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的, 要求学生填写《顶岗实习转岗申请书》, 并做好审核工作。	校内指导教师批阅周记要求做到两点: 一、解决学生上一周的疑问并进行专业指导; 二、指导学生开展下一周的顶岗实习。	《顶岗实习周报》、《顶岗实习转岗申请书》、学生实习信息录入系统	校内指导教师、学生
6	第六学期第 1 周至第六学期第 6 周	实时跟踪学生单位顶岗实习情况。	顶岗实习专员核查学生实习信息, 确保学生岗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顶岗实习学生详细情况汇总表》	指导教师、顶岗实习专员、辅导员
7	第六学期第 7 周至第六学期第 12 周	各二级学院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到实习单位巡查学生实习情况	重点检查学生集中实习的地区和实习单位, 发现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处理, 保证学生安全实习、有效实习。	《顶岗实习巡查工作计划表》、《顶岗实习巡查记录表》	酒店管理学院、中西面点工艺教研室、顶岗实习专员
8	第六学期第 13 周至第六学期第 20 周	1. 指导学生撰写顶岗实习报告; 2.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评定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3. 组织顶岗实习工作进行总结交流。	按学校要求指导学生撰写顶岗实习报告。成绩按时录入教务系统。汇总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信息。总结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情况。	《顶岗实习考核鉴定表》、《顶岗实习总评成绩表》、《成绩不及格登记表》、《顶岗实习工作总结》	学生、指导教师、中西面点工艺教研室